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4-20180010号

当事人：殷海平（招牌名为“博爱教育幼儿部”的幼儿园）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村南华大街北11巷9号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你（单位）与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红卫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签定《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海平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村南华大街北11巷9号的地址从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行为认定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认定为0，货值为308.5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4/2）；
- 2、殷海平的《询问笔录》3份（2018/4/25；2018/05/02；2018/05/09）；
- 3、你（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共1页；
- 4、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共4页；
- 5、你（单位）提供的“博爱教育（江海校区）管理制度”共1页；
- 6、你（单位）提供的“广州市托儿所幼儿园每周食谱”

共 2 页；

7、你（单位）提供的“博爱园区费用确认表”共 2 页；

8、你（单位）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分行转账单据共 1 页；

9、你（单位）提供的“博爱江海幼儿园注册转账明细登记表”共 4 页；

10、你（单位）提供的食品原料的进货单据，供货商资质证明和检验报告等资料复印件共 20 页；

11、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共 1 页

12、拍摄取证相片共 9 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1 盆“猪肉”、1 盆“鱼肉”、1 盆“瓜块”、1 盆“胡萝卜”、1 盆“萝卜”、1 瓶已开封在使用的“海天英标鲜味汁 液体复合调味料”（10.5L 剩余 9L）、1 瓶已开封在使用的“满冠



香古法土榨花生油”（含量 5 升，剩余 2.5 升）

2、没收：“旧炒锅” 1 个、“旧电饭煲” 2 个。

3、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5 月 23 日